

# 山东汽车

2021 年第 7 期 ( 总第 12 期 )

山东省汽车行业协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 协会活动

省汽车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督导员、考评员培训班圆满结束

首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考评站点通过遴选

## 会员动态

福田汽车诸城厂区如何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五征高端产品亮相 2021 新动能·青岛展览洽谈会

陕汽轻卡德龙 K5000 车型下线

## 政策法规

重磅——《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修订发布

工信部发布 2021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标准奖励】**山东省各市最新标准化奖励政策汇总

## 行业资讯

我国载货汽车保有量达 3191 万辆，2021 年上半年新注册登记量创历史新高

中国科学家取得重大突破

## 行业统计

2021 年山东省 5 月汽车产销

## 协会活动

# 山东省汽车行业协会举办汽车行业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督导员、考评员培训班



2021 年 7 月 17 日，山东省汽车行业协会第一期汽车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督导员、考评员培训班在山东交通学院无影山校区举办。督导员、考评员共 46 人参加了培训考试。会议由山东省汽车行业协会秘书长谭秀卿主持。

谭秘书长向大家介绍了本次培训的意义和目的，强调指出建立一支高素质、高水平、高度责任心的督导

员、考评员队伍是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基本保证。

由人社部《汽车维修工》职业国家题库命题专家、交通运输部机动车检测与维修职业技能考评委员会专家、省人社厅交通运输行业高技能人才评审专家山东交通学院徐刚高工分别对督导员、考评员相关政策和质量标准以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情况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讲解，培训采用集中统一授课的形式。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是职业技能认定工作最本质、最重要的内涵。严格把关督导人员、考评人员的素质要求、资格条件、职业道德，对督导、考评工作的质量起决定性的作

用。



培训结束后，分别对督导员、考评员进行了理论考试。此次考试实行统一资料、统一时间、统一地点、统一试卷、统一评分的方法进行了考

评。参加本次培训班的 46 名督导员、考评员全部通过理论考试。



(来源：山东省汽车行业协会)

## 首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站点通过遴选



会议现场

根据鲁人社字【2021】67 号文件，山东省汽车行业协会开展汽车

相关职业五级、四级、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为了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协会以鲁汽协字【2021】23 号“关于遴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考评站点的通知”转发了相关单位，并组织技能评价专



家委员会专家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对山东万通汽车学院进行了现场的审核，专家委员会一致同意山东万通汽车学院为山东省汽车行业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站点。



(来源：山东省汽车行业协会)

## 会员动态

# 福田汽车诸城厂区 2021 年上半年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 主要举措

01 开局即决战，赢得市场发展先机

每年 2-5 月份是商用车传统旺季，抓住上半年即为全年业绩达成奠定坚实基础。为保证旺季销售供应，抓住旺季销售关键机遇，诸城厂区大年初四即全面复工，并针对市场需求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大量储备热销产品，有效满足

了旺季销售产品需求，实现了“开局即冲刺”的良好发展势头。

其中 3 月份，福田汽车诸城厂区单日产量达到 1700 多辆，刷新了单日产量的历史最高纪录。为了保证旺季期间订单顺利交付，诸城厂区建立了订单保障响应机制、日常协同响应机制，快速协调处理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各项问题，确保旺季生产顺利进行。

事业部党委还专门派出人员，到重点供应商企业进行现场驻点，有效提升了零部件上线及时率。

02 以技术创新持续深耕产品，赢得竞争主动权

随着排放、安全、节能、监管等法规的密集出台，商用车向合规化、轻量化、多轴化方向发展，产品向智能、安全、舒适性和个性化方向发展。为此，诸城厂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进产品轻量化、智能化、场景化，使产品具备领先行业的竞争力，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用户口碑持续走高。

如瑞沃工程车业务，针对法规变化快速应对，通过应用新材料、优化模块设计等技术手段，开发出了不仅合规，而且载重量最大化的“极限合规”产品。尤其是今年上半年，各地区法规变化频繁，部分车企产品出现了难以满足法规要求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诸城厂区工程车产品竞争优势迅速显现，1-6 月份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达到 37%，成为行业发展的绝对领导者。

03 新产品密集推出，持续创造新的增长点



为了抓住旺季销售的大好时机，诸城厂区研发人员在充分掌握用户及市场需求的前提下，快速反应迅速推进，研发推出市场急需的重点产品。

据统计，今年 1-6 月份，厂区研发团队共完成 10 余款旺季主销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新产品涵盖微卡、轻卡、中卡、工程车等全系列产品，重点推出了大动力、经济型、国六绿通产品等细分市场产品。迅速满足旺季市场销售需求，为 2021 年目标有效达成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保障。其中祥菱 V3 重载型产品于今年 3 月份旺季期间大批量投放市场，仅 3 个月即贡献销量 1.1 万辆，成为旺季销售的爆款产品。



04 引入发动机等重点零部件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份，在诸城厂区党委的积极协调下，首次成功引入轻型商用车汽油机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破土动工。同时，协调引入电控系统、制动系统、专用车改装厂企业等项目，助力诸城汽车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2021 年下半年，商用车行业全面进入“国六时代，政策法规环境依然充满变数，福田汽车诸城厂区将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方针，以产品竞争力为核心抓手，进一步扩大市场竞争优势。同时，持续强化厂商业务协同，加强人才培养及交流，带动诸城供应商企业实现快速转型，为诸城市汽车产业及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再立新功。

(来源：福田汽车新时代)

## 陕汽轻卡德龙 K5000 车型下线

陕汽轻卡德龙 K5000 车型是山东汽车全新升级高端标载轻量化产品，

由山东汽车、潍柴动力、法士特、汉德、潍柴上海研发中心和东京创新中

心联手打造的全新升级车型，历经两年研发。7月6日上午10点，陕汽轻卡 K5000 车型迎来了首批车型下线。山东汽车副总经理余浪带领项目组成员共同见证了这一激动人心的时刻。



K5000 产品全系升级超级黄金动力总成：潍柴 WP2.5N+法士特 AMT 变

速箱+汉德终身免维护前后桥；变速箱、车桥三年三十万公里长换油，全新豪华搪塑软包内饰，全液晶仪表+10寸悬浮大屏，空气座椅，LED大灯，整体后视镜，发光 LOGO，烫印格栅，原厂钢铝货箱等等，亮点十足。

K5000 产品上市后，陕汽轻卡将实现两大品系同时销售，代表了陕汽轻卡站上了全新的台阶，全面打造引领行业的设计水平、制造水平和质量控制水平，将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

（来源：山东汽车 SDAC）

## 五征高端产品亮相 2021 新动能·青岛展览洽谈会

2021年7月15-17日，以“新格局 新动能 新机遇”为主题的2021新动能·青岛展览洽谈会在青岛世博城国际展览中心隆重举行。五征集团携旗下众多高端产品亮相大会，受到了参会领导及嘉宾们的一致好评。



本次展洽会是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山东省委员会、山东省科学

技术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山东省委员会、山东省十六市人民政府承办。



在展洽会上，五征展出了飞碟 W5、飞碟 Q3、3MX 迈昂和五征雷诺曼拖拉机等产品，凭借其卓越的研发技术、优异的产品性能和时尚的外观获得了参会领导和嘉宾们的一致好评。飞碟 W5 是一款高端用户卡车，是飞碟汽车立足用户，突破传统，秉承着司机第一的设计理念，专门为追求更高效、舒适、安全的高端用户群体倾力打造的全新物流平台，可适用于多种作业场景，满足不同用户的作

业需求；飞碟 Q3 是一款实力派潮卡，定位微卡高端目标市场，开创了微卡造型创新设计的先河，既是颜值担当，又是实力担当；3MX 迈昂是一款集颜值、性能、舒适和安全于一身的三轮汽车，它改变了传统三轮汽车 40 年未变的外观和性能，被誉为颠覆行业传统之作，电动版迈昂深受欧洲市场欢迎；五征雷诺曼拖拉机是采用行业领先技术精心研发设计的，具有性能可靠、驾乘舒适等特点，可替代进口产品。

展望未来，五征将瞄准国际先进，利用全球优势研发和采购资源，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优势产品，提升中国制造国际竞争力，全力拓展国际业务，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打造百年五征，振兴民族工业，以平台型解决方案引领物流、环卫、农业生产服务行业发展。

（来源：五征集团）

## 政策法规

#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司法部会同有关部门修订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商 务 部

司 法 部

2021 年 6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规范有效开展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以下简称《意见》），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

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第三条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的政策措施，以及政府部门负责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起草部门在起草过程中按照本细则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或

者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起草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可以会同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应当充分征求其意见。

第四条 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健全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原则上由本级人民

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部门，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地方各级联席会议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报告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审查机制和程序

第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明确审查机构和程序，可以由政策制定机关的具体业务机构负责，也可以采取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或者由具体业务机构初审后提交特定机构复核等方式。

第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可参考附件 1），识别相关政策措施是否属于审查对象、判断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分析是否适用例外规定。属于审查对象的，经审查后应当形成明确

的书面审查结论。审查结论应当包括政策措施名称、涉及行业领域、性质类别、起草机构、审查机构、征求意见情况、审查结论、适用例外规定情况、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等内容（可参考附件 2）。政策措施出台后，审查结论由政策制定机关存档备查。

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以适当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

在起草政策措施的其他环节已征求过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审查问题征求意见。对出台前需要保密或者有正当理由需要限定知悉范围的政策措施，由政策制定机

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咨询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征求上述方面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家库，便于政策制定机关进行咨询。

第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就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向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咨询。提出咨询请求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提供书面咨询函、政策措施文稿、起草说明、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及其他相关材料。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在收到书面咨询函后及时研究回复。

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且在制定过程中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主动向政策制定机关提出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第十条 对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政策措施，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出现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时，政策制定机关可以提请本级联席会议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根据相关工作规则召开会议进行协调。仍无法协调一致的，由政策制定机关提交上级机关决定。

第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对本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总结，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告报送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地方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形成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于次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对其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定期评估可以每三年进行一次，或者在定期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评估。

### 第三章 审查标准

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一）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

2、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3、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认可、检验、监测、审定、指定、配号、复检、复审、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

4、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企业注销、破产、挂牌转让、搬迁转移等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退出障碍；

5、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强制或者

变相强制企业转让技术，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和退出障碍。

（二）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

1、在一般竞争性领域实施特许经营或者以特许经营为名增设行政许可；

2、未明确特许经营权期限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延长特许经营权期限；

3、未依法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直接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特定经营者；

4、设置歧视性条件，使经营者无法公平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

（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

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2、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

3、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四）不得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增设行政审批事项，增加行政审批环节、条件和程序；

2、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设置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前置性备案程序。

(五)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

第十四条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一)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时，对外地和进口同类商品、服务制定歧视性价格；

2、对相关商品、服务进行补贴时，对外地同类商品、服务，国际经贸协定允许外的进口同类商品以及我国作出国际承诺的进口同类服务不予补贴或者给予较低补贴。

(二)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包括但不限于：

1、对外地商品、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2、对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3、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进口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4、设置专门针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的专营、专卖、审批、许可、备案，或者规定不同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等；

5、在道路、车站、港口、航空

港或者本行政区域边界设置关卡，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6、通过软件或者互联网设置屏蔽以及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三）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发布招标信息；

2、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招标投标活动；

3、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

4、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5、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6、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四）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1、直接拒绝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2、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址、模式等进行限制；

3、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直接强制外地经营者

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4、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招标投标、享受补贴和优惠政策等的必要条件，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五）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不给予与本地经营者同等的政策待遇；

2、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在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税费缴纳等方面规定与本地经营者不同的要求；

3、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健康卫生、工程质量、市场监管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规定歧视性监管标准和要求。

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

2、没有专门的税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政策；

3、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获取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4、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在环保标准、排污权限等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特殊待遇；

5、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特定经营者减免、缓征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住房公积金等。给予特定经营者的优惠政策应当依法公开。

（二）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

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主要指根据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补贴、减免土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

（三）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根据经营者规模、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地区等因素，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

2、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3、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者完成相关事项后，不依法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十六条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一）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主要指以行政命令、行政授权、行政指导等方式或者通过行业协会商会，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行为。

（二）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生产经营敏感信息是指除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之外，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公开，通过公开渠道无法采集的生产经营数据。

主要包括：拟定价格、成本、营业收入、利润、生产数量、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进出口数量、经销商信息、终端客户信息等。

（三）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包括但不限于：

1、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服务进行政府定价；

2、对不属于本级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商品、服务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四）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公布商品和服务的统一执行价、参考价；

2、规定商品和服务的最高或者最低限价；

3、干预影响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的手续费、折扣或者其他费用。

#### 第四章 例外规定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措施，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出台实施：

（一）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二）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

（三）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第十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政策措施是否

第十九条 适用例外规定。认为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对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 第五章 第三方评估

第二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有关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评估，或者对公平竞争审查有关工作进行评估。

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开展评估。

第二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以下阶段和环节，均可以采取第三方评估方式进

行：

（一）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定期评估；

（三）对适用例外规定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逐年评估；

（四）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五）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的其他阶段和环节。

第二十二条 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引入第三方评估：

（一）政策制定机关拟适用例外规定的；

（二）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评价制度实施成效、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的重要参考。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第三方评估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评估情况。最终做出的审查结论与第三方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评估经费纳入预算管理。政策制定机关依法依规做好第三方评估经费保障。

##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反映，也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反映或者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的，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调查。

第二十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经核实认定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及时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提出整改建议；整改情况要及时向有关方面反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

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相关处理决定和建议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牵头组织政策措施抽查，检查有关政策措施是否履行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多发的行业和地区，进行重点抽查。抽查结果及时反馈被抽查单位，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对抽查发现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被抽查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各地应当结合实际，建立本地区政策措施抽查机制。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考核制度，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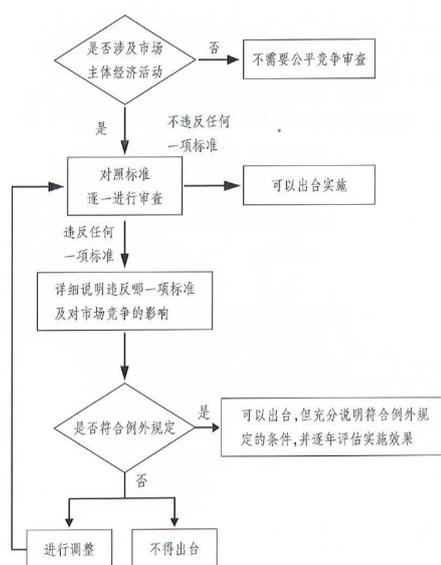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地区、各部门在遵循《意见》和本细则规定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法和具体措施。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附件2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 21 -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可选)		
审查结论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 22 -

(来源: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工信部发部《2021年汽车标准化

## 工作要点》将推动燃料电池汽车标准制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访客预约 | RSS订阅

统一搜索

看新闻 找文件 查办事 提意见 查数据 要投诉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公众参与

工信数据

专题专栏

首页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机关司局 > 装备工业一司 > 工作动态

### 2021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发布时间: 2021-06-28 19:31 来源: 装备工业一司

6月28日, 工信部装备工业一司发布《2021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工信部将深入贯彻落实《新能源汽车产

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等要求, 进一

步聚焦重点领域、注重协同创新、强化应用牵引，持续健全完善汽车标准体系，为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根据《工作要点》，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将聚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使用环节，推动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能耗及续航里程、低温冷启动、动力性能、车载氢系统、加氢枪等

标准制修订。在国际合作方面，深度参与全球技术法规制定。切实履行联合国世界车辆协调论坛（WP、29）框架下自动驾驶与网联车辆工作组副主席以及自动驾驶功能要求、电动汽车安全、电动汽车与环境、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噪声等非正式工作组联合主席及副主席职责，深入参与各工作组框架下技术法规的制定与协调，推动电动汽车安全第二阶段全球法规发布实施，全面参与动力电池耐久性、燃料电池安全等全球技术法规的研究制定；深度参与联合国法规 UN R117（轮胎滚动噪声、滚阻和

湿抓地）修订工作，积极贡献“中国方案”。

以下为《2021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全文：

2021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将深入贯彻落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等要求，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注重协同创新、强化应用牵引，持续健全完善汽车标准体系，为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一、强化规划引领，注重顶层设计

1、加快“十四五”标准体系建设。按照国家战略规划和汽车专项规划要求，完成汽车行业“十四五”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建立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十四五”标准体系，并明确分阶段具体建设目标。

## 2、完善汽车标准化工作路线图。

发布《中国电动汽车标准化工作路线图》（第三版），并做好宣贯和实施工作；结合自动驾驶技术应用情况，启动先进驾驶辅助系统标准制定路线图（第二版）修订工作。

3、研究建立汽车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贯彻落实国家智能制造总体建设规划部署，构建涵盖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和细分应用等具体领域的汽车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 二、聚焦重点领域，优化标准供给

（一）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汽车标准研制

1、新能源汽车领域。强化电动汽车安全保障，开展电动汽车整车、动力电池及换电等安全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推动传导充电安全要求、碰撞后安全要求等标准发布实施。注重电动汽车整车综合性能提升，加快电动汽车动力性、远程服务与管理、纯电动乘用车技术条件等标准制修订。聚焦燃料电池电动汽

车使用环节，推动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能耗及续驶里程、低温冷启动、动力性能、车载氢系统、加氢枪等标准制修订。加快关键部件创新突破，开展动力蓄电池、超级电容器、驱动电机系统、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模块等标准制修订。支撑换电模式创新发展，推动换电车辆车载换电系统互换性、换电通用平台、换电电池包及其附件、电池包与车辆和换电站通信等标准预研。支撑电动汽车绿色发展，开展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通用要求、可梯次利用设计指南等标准预研，完成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标准制定。

2、智能网联汽车领域。适应新技术发展趋势，加快推进整车信息安全、软件升级、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和制定工作；强化基础性标准支撑，完成智能网联汽车术语定义推荐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启动并持续推

进信息安全工程、操作系统等基础类标准制定工作；紧跟行业技术应用情况，完成驾驶员注意力监测、车门开启提醒等辅助驾驶系统的审查和报批工作，推动组合驾驶辅助、自动泊车等重点功能标准制定工作；围绕智能网联汽车多场景应用，加快自动驾驶应用功能要求和场地、道路试验方法等标准的制定出台，研究港口、配送等特定应用需求相关标准；针对自动驾驶功能使用差异性，开展自动驾驶功能产品说明书、自动驾驶使用者培训等方面的标准化需求探索与研究。

3、汽车电子领域。重点推进车载事故紧急呼叫、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免提通话及语音交互等标准的立项及研制工作，加快无线通信终端、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主/被动红外探测系统等关键通信及感知部件标准的制修订进程，深入开展车用芯片、车用存储器、车用传感器等核心半导体和元器件标准研究；统筹推进基础通用类电磁兼容

标准制修订工作，启动电磁兼容性要求和试验方法、整车天线系统性能评价等标准的制修订预研；有序推进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功能安全审核评估方法、ASIL 等级确定方法等基础支撑类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快车载以太网标准体系建设及标准项目研究工作；开展电驱动系统车规环境评价、48V 供电系统电气要求等国际标准化工作。

（二）持续完善传统汽车与基础领域标准

4、汽车节能领域。启动下一阶段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标准、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限值标准的预研及立项；持续推进轻型、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的修订，完成重型商用车辆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标准的审查和报批；开展高效电机、停缸技术等乘用车循环外技术装置评价方法标准的预研；完成轻型汽

柴油车、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标准的制定。

5、传统整车领域。协调推进整车定义、分类相关标准研究，完成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标准修订。对标国际标准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整车性能测试、参数测量、驾乘操控舒适性等标准预研。立足汽车车外噪声污染控制，积极推进整车异响、主动降噪、倒车提示音等标准研究。围绕货运设备和运输模式转型发展，修订完善半挂车、主挂连接互换性等相关标准。加强高压压缩天然气汽车（CNGV）标准研究，做好相关标准制修订。

6、汽车安全领域。重点开展行人保护、汽车前后端保护、乘用车顶部抗压强度、侧面碰撞保护、后碰撞安全要求、安全带和约束系统、儿童约束系统、外部凸出物、客/校车座椅强度等整车及零部件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修订完善，推进被动安全标准要求升级。开展驾驶

员前方视野、防盗装置、乘用车外部防护、车辆事故救援指南等标准预研及制修订，提升一般安全标准要求。聚焦行业痛点和管理需要，推动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标准评估修订，开展牵引车和汽车列车匹配性相关标准预研，稳步推进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标准修订，加快乘用车制动系统标准修订，开展悬架 V 形推力杆、高度控制阀、乘用车空气悬架等关键部件标准研究。

（三）开展绿色低碳及智能制造相关标准研究

7、绿色低碳领域。完善汽车生产过程清洁化、生命周期能源低碳化、产品设计绿色化标准子体系，汽车再制造及再利用标准子体系，车用动力电池综合利用标准子体系，开展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全生命周期碳排放及核算办法系列标准的研究，推动汽车清洁化生产和使

用。

8、智能制造领域。以推进智能化技术在汽车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深度应用为重点,研究制定汽车行业智能制造领域的术语和定义、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要求、汽车行业标识应用指南等基础标准,以及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新能源汽车数字化车间、汽车行业工业控制系统安全管理要求等关键技术相关标准;考虑标准化工厂和数字化工厂建设需求,开展数据采集流转和分析、生产工艺及工序、虚拟仿真、数字化系统、规模化定制等相关标准研究。

(四)研究制定摩托车领域技术标准

9、摩托车领域。根据摩托车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摩托车联网及电子防盗相关标准研究;完善摩托车轮毂电机标准体系,开展高速电机系统标准研制;加快电动摩托车与外部电源传导连接安

全要求标准制定立项;组织电动摩托车充换电系统系列标准研究。

三、深化国际合作,加强标准法规协调

1、发挥多双边合作机制作用。充分利用已经建立的多双边合作机制平台,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组织标准化路线图合作研究,共同提出国际标准法规提案,联合开展相关测试验证活动。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国家战略,通过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组建专家组、开展系列培训等方式,促进国内外标准化机构间的对话合作,积极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

2、深度参与全球技术法规制定。切实履行联合国世界车辆协调论坛(WP、29)框架下自动驾驶与网联车辆工作组副主席以及自动驾驶功能要求、电动汽车安全、电动汽车与环境、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噪声等非正式工作组联合主席及副

主席职责，深入参与各工作组框架下技术法规的制定与协调，推动电动汽车安全第二阶段全球法规发布实施，全面参与动力电池耐久性、燃料电池安全等全球技术法规的研究制定；持续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法规框架完善和具体技术法规制定，深入参与自动驾驶验证方法（VMAD）、数据记录系统（EDR/DSSAD）、信息安全和软件升级（TFCS/OTA）、自动转向功能（ACSF）等国际法规协调；深度参与联合国法规 UN R117（轮胎滚动噪声、滚阻和湿抓地）修订工作，积极贡献“中国方案”。

3、加强国际国外标准协同。密切跟踪国际标准化组织道路车辆委员会（ISO/TC22）和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动车

辆电能传输系统委员会（IEC/TC69）及其下属工作组的标准化工作进展情况，完成 IEC/SMB/SEG11 未来可持续交通系统评估组研究任务。履行 ISO 自动驾驶测试场景工作组召集人职责，推动自动驾驶测试场景系列标准制定工作，明确测试场景标准后续工作计划，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共同推动标准立项和制定工作。加快汽车外部灯具防雾涂层应用和安全玻璃材料透光度确定方法两项国际标准工作进程，重点推进整车及零部件 EMC 测试、乘用车外部保护、负压救护车等中国牵头的国际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

（来源：工信部装备工业一司）

## 【标准奖励】

# 山东省各市最新标准化奖励政策汇总

## 01、济南市

### 一、济南市

【济政发〔2017〕9号《济南市

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

**实施意见》】****1-1 国际标准**

当年牵头制定并获批国际标准，给予最高 60 万元扶持。

**1-2 国家标准**

当年牵头制定并获批国家标准的企业，给予最高 40 万元扶持。

**1-3 试点示范和其他**

(1) 对当年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扶持；

(2) 对当年承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分技术委员会建设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40 万元、20 万元扶持；

(3) 对通过验收的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40 万元、20 万元扶持；

(4) 当年被确定为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单位给予最高 100 万元扶持。

**二、高新区****【济南高新区加快创新创业发****展助力新旧动能转换若干政策】****2-1 国际标准**

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并发布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2-2 国家标准**

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并发布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2-3 行业标准**

主导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并发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2-4 地方标准**

主导或参与制定省级地方标准并发布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奖励。

**2-5 试点示范和其他**

(1) 通过验收的国家、省标准化示范（试点）单位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2) 当年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3) 当年承担国家标委会及分标委建设工作的企业，分别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当年被确定为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最高 100 万元奖励。

### 三、章丘

【章政发(2019)1号 关于调整加快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3-1 国际标准

(1) 对主持制定、修订国际标准，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修订的，按照参与程度确定资助奖励额度，分别按不高于主持同类标准制定、修订资助奖励标准的 50% 执行。

#### 3-2 国家标准

(1) 主持制定、修订国家标准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参与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的，按照参与程度确定资助奖励额度，分别按不高于主持同类标准制定、修订资助奖励标准的 50% 执行。

#### 3-3 行业标准

(1) 主持制定、修订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按照参与程度确定资助奖励额度，分别按不高于主持同类标准制定、修订资助奖励标准的 50% 执行。

#### 3-4 地方标准

(1) 主持制定、修订地方标准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参与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的，按照参与程度确定资助奖励额度，分别按不高于主持同类标准制定、修订资助奖励标准的 50% 执行。

#### 3-5 团体标准

主持制定、修订团体标准(联盟标准)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 02、青 岛 市

#### 一、青 岛 市

【《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办法》】

#### 1-1 国际标准

(1) 主导、主持国际标准制定，

奖励不高于 50 万元；

(2) 主持国际标准修订，按照主持同类标准制定资助奖励额度不高于 50% 给予资助奖励；

(3) 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分别为主导制修订奖励额度的 10-30%；

(4) 承担国际标委会 (TC)、分技术委员会 (SC) 秘书处或工作组 (WG) 工作的，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

#### 1-2 国家标准

(1) 主导、主持国家标准制定，奖励不高于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资助；

(2) 主持国家标准修订，按照主持同类标准制定资助奖励额度不高于 50% 给予资助奖励；

(3) 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分别为主导制修订奖励额度的 10-30%；

(4) 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TC)、分技术委员会 (SC) 秘书处或工作组 (WG) 工作的，分别

一次性资助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 1-3 行业标准

(1) 主导、主持行业标准制定，奖励不高于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资助；

(2) 主持行业标准修订，按照主持同类标准制定资助奖励额度不高于 50% 给予资助奖励。

(3) 参与行业标准制、修订，分别为主导制修订奖励额度的 10-30%。

#### 1-4 地方标准

(1) 主导、主持省地方标准制定，奖励不高于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资助；

(2) 主持地方标准修订，按照主持同类标准制定资助奖励额度不高于 50% 给予资助奖励。

(3) 参与省地方标准制、修订，分别为主导制修订奖励额度的 10-30%。

#### 1-5 团体标准

(1) 主导、主持行业标准制定，

奖励不高于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资助；

(2) 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分别为主导制修订奖励额度的 10-30%。

#### 1-6 试点示范和其他

(1) 承担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TC) 秘书处工作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10 万元；

(2) 组建或依托相关技术机构负责团体标准 (联盟标准) 制定工作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10 万元；

(3) 承担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10 万元；承担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5 万元。

(4) 获得 4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5 万元；获得 3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3 万元。

(5) 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

(6) 获批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

新基地、场馆、标准验证实验室和经国家推广的标准案例，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 30 万元。

## 二、胶州市

【《关于激励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 2-1 国际标准

(1) 主导或主持国际标准制定的，30 万元奖励；

(2) 主导或主持国际标准修订的企业，给予 15 万元奖励。

### 2-2 国家标准

(1) 主导或主持国家标准制定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2) 主导或主持国家标准修订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 2-3 行业标准

(1) 主导或主持行业标准制定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2) 主导或主持行业标准修订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 2-4 地方标准

(1) 主导或主持山东省地方标

准制定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2) 主导或主持省地标修订的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

#### 2-5 地方标准

(1) 主导或主持团体标准制定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 2-5 试点示范和其他

对承担国家、省、青岛市级标准化示范项目、试点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

三、崂山【章政发(2019)1 号 关于调整加快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3-1 国际标准

按青岛市标准化资助额度给予 1:1 配套资助奖励。

#### 3-2 国家标准

按青岛市标准化资助额度给予 1:1 配套资助奖励。

#### 3-3 行业标准

按青岛市标准化资助额度给予 1:1 配套资助奖励。

#### 3-4 地方标准

(1) 对于主持省地方标准、市标准规范、市农业技术规范和区农业技术规范制定的，分别资助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2) 对于主持省地方标准、市标准规范、市农业技术规范和区农业技术规范修订的，分别按照主持制定同类标准奖励额度的 50% 给予一次性资助奖励。

#### 3-5 团体标准

主持团体（联盟）标准制修订，比照行业标准制修订奖励额度，最高资助奖励 20 万元。

#### 3-6 试点示范和其他

(1) 按青岛市标准化资助额度给予 1:1 配套资助奖励；

(2) 承担山东省、青岛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承担山东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秘书处工作，一次性资助奖励 10 万元；

(3) 承担青岛市标准化示范项目，奖励 3 万元；获得国家 2A 级标

标准化良好行为，奖励 3 万元；

(4) 承办崂山区标准化培训、调研、标准信息分析等公益性服务活动，最高资助 20 万元；

(5) 年度内入驻崂山区标准化专业服务机构（法人）以及设立的分支机构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和 5 万元的资助；

(6) 与专业机构合作共建的标准公共服务平台给予资助，资助额度不超过项目总额的 20%，每年最高资助 100 万元。

#### 四、平度市

【平办发〔2017〕4 号 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 4-1 国际标准

(1) 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并发布的牵头企业，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50 万元奖励；

(2) 主持修订国际标准并发布实施的牵头企业，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25 万元的奖励。

##### 4-2 国家标准

(1) 主持制定国家标准并发布的牵头企业，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30 万元奖励；

(2) 主持修订国家标准并发布实施的牵头企业，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15 万元的奖励。

##### 4-3 行业标准

(1) 主持制定行业标准并发布的牵头企业，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20 万元奖励；

(2) 主持修订行业标准并发布实施的牵头企业，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 4-4 地方标准

(1) 主持制地方标准并发布的牵头企业，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

(2) 主持修订地方标准并发布实施的牵头企业，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 4-5 试点示范和其他

(1) 对承担国家、省、青岛市标准化示范项目、试点项目的企业，

在上级奖励基础上、再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2) 获得国家 4A 级、3A 级、2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企业，在上级奖励基础上，再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

## 五、城阳

【青城政发〔2017〕21 号关于印发城阳区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5-1 国际标准

符合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范围的，按照 1:1 配套资助奖励。

### 5-2 国家标准

符合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范围的，按照 1:1 配套资助奖励。

### 5-3 行业标准

符合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范围的，按照 1:1 配套资助奖励。

### 5-4 地方标准

符合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范围的，按照 1:1 配套资助奖励。

### 5-5 团体标准

符合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范围的，按照 1:1 配套资助奖励。

### 5-6 试点示范和其他

(1) 主持市标准规范、区农业技术规范制定的，分别资助奖励 10 万元、3 万元。对于主持市标准规范、区农业技术规范修订的，分别按照主持制定同类标准奖励额度的 50% 给予一次性资助奖励。

(2) 承担青岛市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10 万元。

(3) 承担青岛市标准化示范项目的，资助奖励 3 万元；获得 2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资助奖励 3 万元。

(4) 对承办城阳区标准化培训教育项目、标准信息分析等公益性服务活动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资助。

(5) 对年度内入驻标准化专业中介机构（法人）以及设立的分支机构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资助。

## 六、西海岸

【青西新管发(2018)9号 关于印发加快建设四大基地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 2018、3 发布之日施行】

### 6-1 国际标准

(1) 主持国际标准制定的, 不高于 100 万元的资助奖励;

(2) 主持修订、参与修订不高于 30 万元资助奖励。

### 6-2 国家标准

(1) 主持国家标准制定的, 不高于 50 万元的资助奖励;

(2) 主持修订、参与修订不高于 20 万元资助奖励。

### 6-3 行业标准

(1) 主持行业标准制定的, 不高于 20 万元的资助奖励;

(2) 主持修订、参与修订不高于 10 万元资助奖励。

### 6-4 地方标准

(1) 主持地方标准制定的, 不高于 10 万元的资助奖励;

(2) 主持修订、参与修订不高于 5 万元资助奖励。

### 6-5 团体标准

(1) 主持团体标准制定的, 不高于 10 万元奖励;

(2) 主持修订、参与修订不高于 5 万元奖励。

### 6-6 试点示范和其他

(1) 承担国家级试点、省级试点、市级试点的, 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2) 获得 4A、3A、2A 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 分别资助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

## 七、莱西

【西政发(2017)9号 关于推进全市工业经济稳增长促发展的意见】

### 7-1 国际标准

(1) 主持国际标准制定的, 不高于 50 万元的资助奖励;

(2) 参与制定(修订)不高于 15 万元资助奖励。

### 7-2 国家标准

(1) 主持国家标准制定的，不高于 30 万元的资助奖励；

(2) 参与制定（修订）不高于 5 万元资助奖励。

#### 7-3 行业标准

(1) 主持行业标准制定的，不高于 20 万元的资助奖励；

(2) 参与制定（修订）不高于 4 万元资助奖励。

#### 7-4 地方标准

(1) 主持地方标准制定的，不高于 10 万元的资助奖励；

(2) 参与制定（修订）不高于 3 万元资助奖励。

#### 7-5 团体标准

(1) 主持团体（联盟）标准制定的，不高于 20 万元的资助奖励；

(2) 参与制定（修订）不高于 4 万元资助奖励。

#### 7-6 试点示范和其他

(1) 承担标准化示范项目、试点项目：国家级 20 万，省级 10 万，市级 5 万。

(2) 获得国家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4A 级 5 万，3A 级 3 万，2A 级 1 万。

### 八、即墨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对主导主持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承担省级以上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工作或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获得国家标准化创新贡献奖或 AAA 级以上标准化良好行为确认的单位，按照不低于青岛市级标准化资助奖励标准给予资助奖励。

### 03、聊城市

《聊城市质量标准品牌 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118 号）

#### 1、国际标准

对主持制定国际标准的，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对主持修订标准的，按照主持制定同类标准奖励数额的 50% 给予奖励；对参与标准

制定、修订的，按照主持同类标准制定、修订奖励数额的 20% 给予奖励。

## 2、国家标准

对主持制定国家标准的，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对主持修订标准的，按照主持制定同类标准奖励数额的 50% 给予奖励；对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的，按照主持同类标准制定、修订奖励数额的 20% 给予奖励。

## 3、行业标准

对主持制定行业标准的，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主持修订标准的，按照主持制定同类标准奖励数额的 50% 给予奖励；对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的，按照主持同类标准制定、修订奖励数额的 20% 给予奖励。

## 4、地方标准

主导或参与制定省级地方标准并发布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奖励。

## 5、企业”领跑者“

《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国市监标准〔2018〕

84 号）

对获得国家、山东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荣誉的，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 04、烟台市

### 一、烟台市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标准化工作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的奖励办法正在制定中，我们会持续关注。

### 二、龙口市

《龙口市实施质量及知识产权战略助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19〕57 号）

#### 1、奖励范围

（1）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和烟台市地方标准制修订及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的组织（企业）；

（2）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秘书处工作和国家标准化专业

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组织(企业)；

(3) 完成创建任务的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组织(企业)；

(4) 烟台市级已资助的其它标准化项目的承担组织(企业)。

## 2、奖励条件

申请资助的标准化项目必须是当年度已获得烟台市级标准化资助的项目。

## 3、奖励金额

资助数额为同类烟台市级标准化资助数额 20%。

## 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型开发区建设的意见》(烟开〔2018〕30号)

对主持制修订(前两位)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在标准颁布实施后,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同一项技术只奖励最高级别标准。

《实施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开

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烟开〔2019〕20号)

(1) 对主持制修订(前两位)省地方标准、市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

(2) 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秘书处工作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承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和山东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承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奖励。

(3) 完成创建任务的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承担单位,国家级、省级项目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4) 被确认为企业标准“领跑者”,每项标准奖励 3 万元。

## 05、东营市

### 一、东营市

《东营市推进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东政字〔2018〕50号）

1、主持和主要参与制定并形成国际标准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2、主持和主要参与制定并形成国家标准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3、主持和主要参与制定并形成行业标准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励50万元。

4、对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100万元、50万元；对承担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50万元、30万元。

注：每年度按照最高标准奖励1项。

## 二、垦利区

《中共垦利区委垦利区人民政

府关于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1、对主持和主导制定国家标准的企业补助50万元；对参与标准制定的企业，按上述标准的30%补助。

2、对主持和主导制定行业标准的企业补助30万元；对参与标准制定的企业，按上述标准的30%补助。

3、对主持和主导制定团体标准的企业补助20万元；对参与标准制定的，按上述标准30%补助。

4、对通过各类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分别补助50万元、30万元。

## 06、威海市

《威海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办法》2020年1月1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 1、国际标准

主导、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奖励不高于100万元，修订国际标准，不高于50万元；参与制定不高于30万，参与修订不高于20万。

### 2、国家标准

主导、主持制定国家标准，奖励不高于 50 万元，国家标准修订不高于 30 万元；参与制定不高于 20 万，参与修订不高于 10 万。

### 3、行业标准

主导、主持制定行业标准，奖励不高于 30 万元，行业标准修订不高于 20 万元；参与制定不高于 10 万，参与修订不高于 5 万。

### 4、地方标准

主导、主持制定省级地方标准，奖励不高于 20 万元，市级地方标准不高于 10 万，省级地方标准修订，奖励不高于 10 万元。

### 5、团体标准

主导、主持团体标准制定的，不高于 5 万元。

### 6、试点示范和其他

6-1、新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资助激励；新承担全国专业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资助激励；新承担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工作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

6-2、承担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一次性资助激励；承担省级标准化试点，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

6-3、获得国家、省、市企业标准“领跑者”荣誉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

6-4、获批创建区域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领域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级标准化推广应用平台(示范推广平台)、省级标准创新平台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

6-5、获得 5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一次性资助激励；获得 4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给予不高于 5 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

6-6、获得国家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组织奖的，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

## 7、德州市

德市监标字（2019）185 号《德州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办法》2019 年 10 月 14 日实施 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国际标准

主导国际标准一次性资助额度不高于 10 万元；参与不超过主导制定同级标准资助额度的 54% 进行奖励。

### 2、国家标准

主导国家标准一次性资助额度不高于 5 万元；参与不超过主导制定同级标准资助额度的 54% 进行奖励。

### 3、行业标准

主导行业标准一次性资助额度

不高于 2 万元；参与不超过主导制定同级标准资助额度的 54% 进行奖励。

### 4、地方标准

主导地方标准一次性资助额度不高于 1 万元；参与不超过主导制定同级标准资助额度的 54% 进行奖励。

### 5、团体标准

主导制定团体标准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高于 1 万元。

### 6、试点示范和其他

6-1、对每个标准化创新平台（实训基地），一次性资助额度不高于 10 万元；

6-2、对承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分别不高于 10 万元、5 万元；对承担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分别不高于 5 万元、2 万元；

6-3、起到明显示范带动作用的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承担单位，国家级、省级项目一次性资助额度分

别不高于 5 万元、2 万元。

## 08、临沂市

临政办字（2019）118 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标准化创新激励办法的通知》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施行。有效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 1、国际标准

主导、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奖励不高于 100 万元，修订国际标准，不高于 50 万元；参与制定不高于 30 万，参与修订不高于 20 万。

### 2、国家标准

主导、主持制定国家标准，奖励不高于 50 万元，国家标准修订不高于 30 万元；参与制定不高于 20 万，参与修订不高于 10 万。

### 3、行业标准

主导、主持制定行业标准，奖励不高于 30 万元，行业标准修订不高于 20 万元；参与制定不高于 10 万，参与修订不高于 5 万。

### 4、地方标准

主导、主持制定省级地方标准，奖励不高于 20 万元，市级地方标准不高于 10 万，省级地方标准修订，奖励不高于 10 万元

### 5、团体标准

主导、主持团体标准制定的，不高于 5 万元。

### 6 试点示范和其他

6-1、新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资助激励；新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资助激励；新承担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 ,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工作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

6-2、承担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一次性资助激

励;承担省级标准化试点,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

6-3、获得国家、省、市企业标准“领跑者”荣誉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

6-4、获批创建区域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领域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级标准化推广应用平台(示范推广平台)、省级标准创新平台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

6-5、获得 5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一次性资助激励;获得 4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给予不高于 5 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

6-6、获得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的,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

## 09、泰安市

《中共泰安市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

2020-2025 年

### 1、国际标准

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给予 100 万奖励。对主导修订,参与制定或修订的,按照参与的程度给予不高于同类标准资助奖励的 10-50%奖励。

### 2、国家标准

主导制定国家标准给予 50 万奖励。对主导修订,参与制定或修订的,按照参与的程度给予不高于同类标准资助奖励的 10-50%奖励。

### 3、行业标准

主导制定行业标准给予 20 万奖励。对主导修订,参与制定或修订的,按照参与的程度给予不高于同类标准资助奖励的 10-50%奖励。

### 4、地方标准

主导制定省级地标给予 10 万奖励。对主导修订,参与制定或修订的,按照参与的程度给予不高于同类标准资助奖励的 10-50%奖励。

### 5、团体标准

1、主导制定团体标准(有自主

创新成果、实施成效明显) 给予 5 万奖励。

2、对主导修订, 参与制定或修订的按照参与的程度给予不高于同类标准资助的 10-50%。

## 10、潍坊市

潍政办发〔2019〕4号《潍坊市标准创新应用奖励暂行办法》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施行, 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 奖励办法

1、标准创新奖: 一等奖 1 个, 奖励 100 万元; 二等奖 3 个, 分别奖励 20 万元; 三等奖 10 个, 分别奖励 10 万元。

2、标准应用奖: 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奖励 100 万元, 二等奖奖励 50 万元, 三等奖奖励 30 万元; 考核评估合格的 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被确定为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3、奖励资金应应用于标准创新和实施, 其中 40%用于奖励在标准制定、实施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 11、济宁市

《济宁市标准化综合改革建设方案》(济政字【2019】33号)

### 一、奖励办法

(1)、主持制定国际标准, 由各级财政奖励 100 万。

(2)、主持制定国家标准, 由各级财政奖励 50 万。

(3)、主持制定行业标准, 由各级财政奖励 20 万。

## 12、淄博市

### 一、淄博市

【淄办发〔2019〕4号《〈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意见〉及 5 个实施意见》】

#### 1-1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在省级一次性分别奖补 200 万元、100 万元的基础上, 市级按照省级奖补的 50%再给与配套奖励。

#### 1-2 国家级标准化推广应用平

台（示范推广平台）

在省级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的基础上，市级按照省级奖补的 50%再给予配套奖励。

### 1-3 国家标准

对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和小麦、玉米、蔬菜等优势农业领域的重点国家标准，以及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领域具有重大创新引领作用的国家标准，在省级每项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的基础上，市级再奖励 20 万元。

【淄政发〔2020〕8 号《关于突出“五个优化”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1-4 军用标准

对军民结合企业参与编制国家军用标准的，给予每项标准的编制单位 30 万元奖励。

## 二、临淄区

【临发〔2020〕10 号《临淄区大力推进“五个优化”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三年倍增计划（2020-2022 年）》】

### 2-1 国际、国家标准

在享受省、市扶持政策的基础上，分别配套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补。

## 三、周村区

【周发〔2017〕5 号《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周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 3-1 企业标准“领跑者”

当年被确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资助。

### 3-2 国际标准

新直接参与国际标准制订并成为标准起草单位之一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资助。

### 3-3 国家标准

新直接参与国家标准制订并成为标准起草单位之一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资助。

### 3-4 行业标准

新直接参与行业标准制订并成为标准起草单位之一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资助。

### 3-5 省级地方标准

新直接参与省级地方标准制订并成为标准起草单位之一的企业，给予 3 万元的资助。

### 3-6 标准化技术组织

新承担国际、国家、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资助。

## 13 枣庄市

【枣政办发〔2018〕24 号《枣庄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办法》】

### 1-1 国际标准

(1) 主持国际标准制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2) 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为主持同类标准制定资助额度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主持或参与修订国际标准，按制定标准资助额度的 10% 一次性给予奖励。

### 1-2 国家标准

(1) 主持国家标准制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2) 参与国家标准制定，为主

持同类标准制定资助额度的。

(3) 主持或参与修订国家标准，按制定标准资助额度的 10% 一次性给予奖励。

### 1-3 行业标准

(1) 主持行业标准制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2) 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为主持同类标准制定资助额度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主持或参与修订行业标准，按制定标准资助额度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

### 1-4 地方标准

(1) 主持省地方标准制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2) 参与省地方标准制定，为主持同类标准制定 20% 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主持或参与修订地方标准，按制定标准资助额度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

### 1-5 标准化技术组织

(1) 新承担国际、国家、省专业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

(2) 新承担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按照承担同级别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奖励额度的 50% 予以一次性奖励；

(3) 新承担国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 1-6 标准化技术组织

(1) 获得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2) 获得省级标准(科技)创新贡献奖的单位，按国家级相应等级奖励额度的 30% 奖励。

#### 1-7 标准化示范(试点)

获得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 1-8 企业标准“领跑者”

获得国家、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认定单位，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 1-9 标准化良好行为

对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达到 4A 级、3A 级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 14、日照市

《关于印发日照市市级品牌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日财企〔2019〕35 号)、《关于印发日照市市级质量暨知识产权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日市监字〔2020〕101 号)、《2020 年度质量暨知识产权建设资金申报指南》。

#### 一、奖励办法

1、对当年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的，每项最高分别给予扶持资金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对当年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参与制定前五位)和省地方标准(参与制定前三位)的，

每项最高按照主导制定的 30% 给予扶持。

2、对当年通过验收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单位，最高分别给予扶持资金 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对当年被确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单位，最高给予扶持资金 50 万元、30 万元；对当年获得中国标准贡献奖、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最高分别给予扶持资金 5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 AAAAA 级、AAAA 级、AAA 级（2017 版）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单位，最高分别给予 5 万元、4 万、3 万元奖励。

3、对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最高分别给予扶持资金 200 万元、100 万元；对承担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最高分别给予扶持资金 100 万元、50 万元；对承担全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

位，最高分别给予扶持资金 50 万元、30 万元。

4、对主导制定团体标准的单位，每项最高给予扶持资金 2 万元；对参与制定团体标准（参与制定前三位）的单位，每项最高按照主导制定的 30% 给予扶持；对获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的单位，每项最高给予扶持资金 1 万元。

## 15 滨州市

### 一、滨州市

《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的意见》（滨政发〔2017〕6 号）；关于印发《滨州市品牌培育市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滨市监办发〔2019〕38 号）

#### 一、奖励办法

1、对主持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单位，依据发布的正式标准文本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费用补贴。

2、对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

行业标准的单位，按参与程度给予费用补贴。对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给予 30 万元的费用补贴；对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且在所有起草单位中排名第二位次的单位分别给予 13 万元、9 万元补贴；对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且在所有起草单位中排名第二位次的单位分别给予 9 万元、6 万元补贴；

3、对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且在所有起草单位中排名第三位次的单位分别给予 8 万元、6 万元补贴；对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且在所有起草单位中排名第三位次的单位分别给予 5 万元、4 万元补贴。

4、对新承担国际、国家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依据管理机构发布的公告或证明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费用补贴。对承担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单位，依据批准立项文件、验收确认材料或证书给予 15 万元的费用补贴。

5、对获得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一次奖励 15 万元。

## 二、滨城区

《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的意见》（滨政发〔2017〕6 号）

### 奖励办法

1、对主持制修订省地方标准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的费用补贴。

2、对参与制修订省地方标准的单位，按参与程度给予费用补贴，补贴数额为主持制修订相应标准的 70% 和 50%。

3、对新承担省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的费用补贴。对承担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单位，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费用补贴。

## 三、沾化区

《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的意见》（滨政发〔2017〕6 号）

### 一、奖励办法

1、对主持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省地方标准的单位，依据发布的正式标准文本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费用补贴；

2、对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省地方标准的单位，按参与程度给予费用补贴，补贴数额为主持制修订相应标准的 70%和 50%。

3、对新承担国际、国家、省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依据管理机构发布的公告或证明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费用补贴；

4、对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单位，依据批准立项文件、验收确认材料或证书分别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10 万元的费用补贴。

#### 四、邹平县

《邹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的意见》（邹政发〔2017〕5 号）

##### 一、奖励办法

1、对主持制修订国际、国家、

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单位，依据发布的正式标准文本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费用补贴；对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单位，按参与程度给予费用补贴，补贴数额为主持修订相应标准的 70%和 50%；

2、对新承担国际、国家、省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依据管理机构发布的公告或证明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费用补贴；

3、对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单位，依据批准立项文件、验收确认材料或证书分别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10 万元的费用补贴。

#### 五、博兴县

《博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博政字〔2017〕50 号）

##### 一、奖励办法

1、对主持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省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单位，

依据发布的正式标准文本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的费用补贴；

2、对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省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单位，、参与程度给予费用补贴，补贴数额为主持制修订相应标准的 70% 和 50%；

3、对新承担国际、国家、省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依据管理机构发布的公告或证明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费用补贴；

4、对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单位，依据批准立项文件、验收确认材料或证书分别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10 万元的费用补贴。

## 六、无棣县

《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的意见》（滨政发〔2017〕6 号）

### 一、奖励办法

1、对主持制修订国际、国家、

行业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费用补贴。

2、对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费用补贴；对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且在所有起草单位中排名第二位次的单位，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补贴；

3、对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且在所有起草单位中排名第二位次的单位，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补贴；对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且在所有起草单位中排名第三位次的单位，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补贴；对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且在所有起草单位中排名第三位次的单位，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补贴。

4、对新承担国际、国家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 4 万元、3 万元费用补贴。

5、对承担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单位，给予 5 万元费用补贴；对承担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

单位，给予 10 万元费用补贴。6、对获得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的，给

予一次奖励 5 万元。

（转载：山东省电缆协会）

## 行业资讯

# 公安部统计：我国载货汽车保有量达

## 3191 万辆，2021 年上半年新注册登记量创历史新高！

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21 年 6 月，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84 亿辆，其中汽车 2.92 亿辆；机动车驾驶人 4.69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 4.31 亿人。2021 年上半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1871 万辆，新领证驾驶人 1390 万人。

▼上半年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1871 万辆，创同期历史新高。

2021 年上半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1871 万辆，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457 万辆，增长 32.33%；与 2019 年上半年相比增加 358.9 万辆，增长 23.74%，创同期历史新高。汽车新注册登记 1414 万辆，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372.5 万辆，增长 35.76%；与 2019 年上半年相比增加 172.4 万辆，增长 13.88%。摩托车新注册登记 426 万辆，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93.2 万辆，增长 28.02%；与 2019 年上半年相比增加 181.8 万辆，增长 74.53%。

▼载客汽车保有量达 2.52 亿辆，私家车保有量达 2.33 亿辆。

载客汽车保有量达 2.52 亿辆，其中以个人名义登记的小微型载客汽车（私家车）达 2.33 亿辆。2021 年上半年，新注册登记载客汽车 1159 万辆，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315、5 万辆，增长 37、40%；与 2019 年上半年相比增加 102、8 万辆，增长 9、73%。

▼载货汽车保有量达 3191 万辆，新注册登记量创历史新高。

载货汽车保有量达 3191 万辆，占汽车总量的 10、91%。2021 年上半年，新注册登记载货汽车达 242 万辆，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54、6 万辆，增长 29、12%；与 2019 年上半年相比，增加 67、4 万辆，增长 38、53%，再创历史新高。危险货物运输车保有量达 65、7 万辆，较去年同期增加 5、3 万辆，增长 8、76%。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603 万辆，上半年新注册登记 110、3 万辆。

截至 6 月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603 万辆，占汽车总量的 2、06%。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 493 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 81、68%。上半年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 110、3 万辆，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77、4 万辆，增长

234、92%；与 2019 年上半年相比增加 47、3 万辆，增长 74、94%，创历史新高。新能源汽车新注册登记量占汽车新注册登记量的 7、80%。

▼74 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 100 万辆，北京、成都等 18 个城市超过 300 万辆。

截至 6 月底，全国有 74 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 100 万辆，同比增加 5 个城市，33 个城市超过 200 万辆，18 个城市超过 300 万辆。其中，北京汽车保有量超过 600 万辆，成都、重庆汽车保有量超过 500 万辆。苏州、上海、郑州汽车保有量超过 400 万辆。

▼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达 4、69 亿人，上半年新领证驾驶人 1390 万人。

全国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达 4、69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数量为 4、31 亿人，占驾驶人总数的 92、00%。2021 年上半年，全国新领证驾驶人数量 1390 万人，与去年同期相比增

加 662 万人，增长 90、93%；与 2019 年上半年新领证驾驶人数量基本持平。其中 60 岁以上的驾驶人 1657 万人，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33 万人，增长 16、36。

▼网上办理车辆和驾驶证业务 4445 万次，同比增长 92、99%。

2021 年上半年，为做好常态化疫情

防控工作，各地公安交管部门继续大力推行 31 项交管业务“足不出户”网上办。全国网上办理补换领驾驶证行驶证、发放临时号牌等业务 4445 万次，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142 万次，增长 92、99%。

（来源：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 中国科学家取得重大突破

近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潘建伟院士团队联合浙江大学，通过研制硅基光子集成芯片和优化实时后处理，实现了速率达 18、8Gbps 迄今最快的实时量子随机数发生器，相关研究成果以“封面论文”的形式发表于《应用物理快报》。

随机数是一种重要的基础资源，在信息安全、密码学、科学仿真等众多领域以及日常生产生活中都有着广泛的应用需求。量子随机数发生器是基于量子物理原理产生真随机数的系统，具有

不可预测性、不可重复性和无偏性等特征，是量子通信系统中的关键核心器件。

长期以来，科研团队在实用化量子随机数发生器方向开展了系统性研究并取得了重要成果。2014 年首次提出基于外部时钟参考的单光子到达时间测量方案，实现速率达 100Mbps 的量子随机数发生器；2015 年实现了基于激光相位波动的高速量子随机数产生方案；2016 年研制

了实时速率达 3、2Gbps 的量子随机数发生器。

对于实用化量子随机数发生器，实时生成速率和集成度是核心指标。然而，上述量子随机数产生方案难以实现高度集成。为此，科研团队进一步发展了基于真空态涨落的高速量子随机数产生方案并完成相关实验验证，同时与浙江大学合作，在实现高集成度的同时

大大提升了量子随机数发生器的实时生成速率。经传输测试，该量子随机数发生器系统的最终实时速率达到创世界纪录的 18、8Gbps。上述研究成果为开发低成本商用量子随机数发生器单芯片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来源：凯胜科技咨询)

## 行业统计

# 2021 年山东省 6 月汽车产销情况

## 山东省 2021 年 6 月汽车生产情况

单位：辆 %

	6月	累计	环比增长	同比增长	同比累计增长
<b>汽车</b>	<b>149546</b>	<b>1004704</b>	<b>5.16</b>	<b>-29.37</b>	<b>6.55</b>
<b>乘用车</b>	<b>27064</b>	<b>130670</b>	<b>10.26</b>	<b>-33.03</b>	<b>-20.76</b>
<b>轿车</b>	<b>5647</b>	<b>30816</b>	<b>-6.63</b>	<b>-24.11</b>	<b>15.77</b>
<b>SUV</b>	<b>14622</b>	<b>72155</b>	<b>20.86</b>	<b>0.79</b>	<b>23.46</b>
<b>交叉型乘用车</b>	<b>6795</b>	<b>27699</b>	<b>6.17</b>	<b>-63.20</b>	<b>-65.31</b>
<b>商用车</b>	<b>122482</b>	<b>874034</b>	<b>4.10</b>	<b>-28.51</b>	<b>12.34</b>
<b>客车</b>	<b>611</b>	<b>1414</b>	<b>339.57</b>	<b>124.63</b>	<b>-46.03</b>
<b>货车</b>	<b>121871</b>	<b>872620</b>	<b>3.70</b>	<b>-28.75</b>	<b>12.5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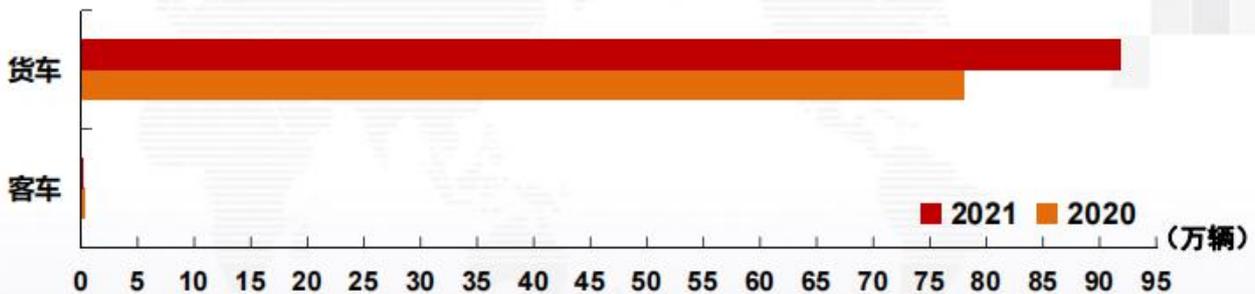
## 山东省 2021 年 6 月汽车销售情况

单位：辆 %

	6月	累计	环比增长	同比增长	同比累计增长
<b>汽车</b>	<b>157893</b>	<b>1073257</b>	<b>5.67</b>	<b>-25.47</b>	<b>13.23</b>
<b>乘用车</b>	<b>27689</b>	<b>131295</b>	<b>12.80</b>	<b>-64.56</b>	<b>-20.29</b>
轿车	5647	30816	-6.63	-24.11	15.77
SUV	14622	72155	20.86	0.97	23.46
交叉型乘用车	7420	28324	15.94	-86.79	-64.44
<b>商用车</b>	<b>130204</b>	<b>941962</b>	<b>4.26</b>	<b>-2.60</b>	<b>20.28</b>
客车	446	1227	55.40	36.81	-53.40
货车	129758	940735	-21.14	-2.74	20.53

## 2021 年 6 月商用车分车型销量

### 2021年1-6商用车分车型销量



货车分车型销售 单位：万辆

	2021.1-6	2020.1-6	增减%
货车总计	87.26	77.54	12.54
重卡	33.92	24.61	37.81
中卡	3.54	2.58	37.08
轻卡	32.65	32.69	-0.12
微卡	17.14	17.64	-2.87

客车分车型销售 单位：辆

	2021.1-6	2020.1-6	增减%
客车总计	1414	2620	-46.03
大型	1095	2169	-49.52
中型	447	451	-0.89

## 2021 年 6 月新能源汽车生产情况

单位：辆 %

	6月	累计	环比增长	同比增长	同比累计增长
新能源汽车	5861	109514	-34.21	15.78	251.76
新能源乘用车	4838	102827	-38.72	17.90	310.47
其中：纯电动	4838	102827	-38.72	17.90	310.47
新能源商用车	964	3741	5.63	-4.56	-12.30
其中：纯电动	964	3741	5.63	-4.56	-12.30
插电式混合动力	0	0	0	-	-
新能源专用车	59	2946	-74.24	174.58	3725.97

## 2021 年 6 月新能源汽车销售情况

单位：辆 %

	6月	累计	环比增长	同比增长	同比累计增长
新能源汽车	6928	107754	-109.18	185.57	323.88
新能源乘用车	5704	102828	-107.78	248.02	406.64
其中：纯电动	5704	102827	-107.78	248.02	406.64
新能源商用车	847	4439	-545.79	10.43	-12.93
其中：纯电动	847	4439	-545.79	10.43	-12.93
插电式混合动力	0	0	-	-	-
新能源专用车	377	488	-119.05	1296.30	1707.41